最高法院115年度技工、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錄取2名、備取2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最高法院。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）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　最高法院事務科」收或親送至本院收發室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技工、駕駛」(以掛號郵戳或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，「徵人啟事」項下）或司法院網站（路徑：查詢服務-司法新聞查詢-徵人啟事）下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1. 須為中央機關現職編制之技工（含駕駛）、工友（超額或非超額）。
2. 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駕駛執照（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）、室內配線技術士丙級（乙種電匠）、裝潢木工、家具木工、門窗木工等丙級以上之證照。
3.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且具敬業精神者。
4.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
七、薪資待遇: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駕駛勤務、遞送公文、環境維護、機電維護、木工修繕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:(如資料不齊,視為資格不符,不予受理)

1. 報名表（如附件)，並貼妥２吋半身照片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職業駕駛執照、室內配線技術士丙級(乙種電匠)以上或裝潢木工、家具木工、門窗木工等丙級以上之證照影本。
4. 最近 6 個月內（以報名期限回溯至相當月之 1 日止）之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。
5. 最近３年考成(績)證明書影本。
6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7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男性)。
8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十、面談甄選:資格文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,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,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擇優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備取期間 3 個月。

十一、有意移撥者,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文件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本院事務科管理股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314-1160分機 6112、傳真(02)2388-5464